附件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评估指导”项目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工作的质量，按照《广东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残工委秘﹝2021﹞2号) 要求，我会决定购买2024年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评估指导服务。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取入户抽样调查、现场督导检查、网络复查等方式，对全市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工作进行评估，要求报价人能够建立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针对已采集的状况调查数据进行差错率的评价。

1．参与2024年深圳市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培训; 在状况调查工作开展期间，能够及时在线解答各区（新区）提出的问题，并为入户调查员提供软件操作和网络技术支持；

2．以第三方身份对全市10个区（新区）以现场考察或网络调查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3．核实当年度全市各区（新区）上报的采集数据，按照登记表指标项的逻辑关系进行差异性和可信度分析，数据核查覆盖面需要达到90%及以上；

4.将2024年的全市数据与往年的历史数据进行合并分析，为撰写深圳市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第三方评估报告提供素材，并提出关于我市残疾人工作合理化的政策建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

2.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记录的认定标准为在公开网站能查到的被财政部门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3.经验范围包含曾经有过党政机关关于调查数据分析评估指导方面服务的投标单位优先考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 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1.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保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保守本单位的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得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和残疾人个人信息。

（四）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